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鄭銘元

被　　告　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參酌本件原告為民國00年0月生（見卷附服務證明書影本），年約42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最多以5年計，又依原告主張之薪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00元，據此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所得受之利益為2,412,000元（計算式：40200× 12× 5=000000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58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19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0× 2/3≒8319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；又原告本件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薪資部分，與其第一項聲明所得受之利益相同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合計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